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1001000032 天津集装箱码头 8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项目-宣传片拍摄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质的评估单位。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2203-037**

2. 项目内容：1001000032 天津集装箱码头 8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项目-宣传片拍摄。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三年内至少有 1 项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要求信誉良好。不接受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仍在暂停投标及承接业务处罚期内，及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状态的投标人投标；

(8)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1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5) 近 1 年的财务报表；

(6)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7)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03 室

联 系 人： 刘海平

报名邮箱：liuhaiping@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460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 0 元。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天津集装箱码头 8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宣传片拍摄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2203-03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